

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票並分別當選。

第四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。當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
第七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：

1.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投入投票箱之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3. 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4. 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5.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；如非為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6. 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以茲識別者。
7.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8.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投票箱者。

第十條：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之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
第十二條：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於 99 年 06 月 09 日經股東會通過，101 年 0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，109 年 08 月 07 日第二次修訂。